

附表一 113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

$$\text{躉購費率} = \frac{\text{期初設置成本} \times \text{資本還原因子} + \text{年運轉維護費}}{\text{年售電量}}$$

$$\text{資本還原因子} = \frac{\text{平均資金成本率} \times (1 + \text{平均資金成本率})^{\text{躉購期間}}}{(1 + \text{平均資金成本率})^{\text{躉購期間}} - 1}$$

$$\text{年運轉維護費} = \text{期初設置成本} \times \text{年運轉維護費占期初設置成本比例}$$

附表二 113 年度再生能源（太陽光電除外）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

再生能源類別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躉購費率(元/度)		
風力	陸域	1 瓩以上不及 30 瓩	7.4110		
		30 瓩以上	有安裝或具備 LVRT 者	2.1286	
	無安裝或具備 LVRT 者		2.0949		
	離岸	1 瓩以上	固定 20 年躉購費率		4.5085
階梯式躉購費率			前 10 年	5.1438	
	後 10 年	3.4026			
生質能	無厭氧消化設備	1 瓩以上	2.8066		
	有厭氧消化設備	1 瓩以上	7.0192		
	農林植物	1 瓩以上	3.1187		
廢棄物	一般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1 瓩以上	3.9482		
	農業廢棄物	1 瓩以上	5.1407		
小水力發電	無區分	1 瓩以上不及 500 瓩	4.8936		
		500 瓩以上不及 2,000 瓩	4.2285		
		2,000 瓩以上不及 20,000 瓩	2.8599		
地熱能	無區分	1 瓩以上不及 2,000 瓩	固定 20 年躉購費率		5.9459
			階梯式躉購費率	前 10 年	7.3213
		後 10 年		3.6516	
		2,000 瓩以上	固定 20 年躉購費率		5.1956
階梯式躉購費率	前 10 年		6.1710		
	後 10 年	3.5685			
海洋能	無區分	1 瓩以上	7.3200		
<p>註 1：離岸風力發電設備適用本表之躉購費率者，於躉購期間當年度發電設備實際發電量每瓩 4,200 度以上且不及每瓩 4,500 度之再生能源電能，依固定 20 年躉購費率之百分之七十五躉購，躉購費率為 3.3814 元/度；躉購期間當年度發電設備實際發電量每瓩 4,500 度以上之再生能源電能，依固定 20 年躉購費率之百分之五十躉購，躉購費率為 2.2543 元/度。</p> <p>註 2：固定 20 年躉購費率與階梯式躉購費率係擇一適用，擇定適用之後不得變更。倘終止契約改依電業法直供或轉供者，須依已躉購期間實際發電量計算並返還固定 20 年躉購費率與階梯式躉購費率之電能躉購成本差額。</p> <p>註 3：113 年度依電業法提撥電力開發協助金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躉購費率加計「發電設</p>					

施與輸變電設施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規定之提撥費率。

- 註4：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利用天然林與人工林之林木及其他原生木材、木材加工業之副產品與殘餘物、未經化學處理之使用過的木材、草本生質物、果實生質物、水生生質物及生質物之摻合物與混合物等原料或以其生產之顆粒燃料為料源者，得適用農林植物之躉購費率。
- 註5：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利用符合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植物性農產廢棄物為料源者，或經環境業務主管機關認定之行道路樹、木棧板等木質廢棄物為料源者，得適用農業廢棄物之躉購費率。
- 註6：地熱能及小水力發電設備設置於符合「原住民族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辦法」所定義之原住民族地區者，其加成比例為百分之一。
- 註7：經濟部得視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或視實務需求及情勢變遷之必要，召開審定會檢討或修訂之。

附表三 113 年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

再生能源類別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第一期 上限費率(元/度)	第二期 上限費率(元/度)
太陽光電	屋頂型	1 瓩以上不及 10 瓩	5.7848	5.7055
		10 瓩以上不及 20 瓩	5.6535	5.5760
		20 瓩以上不及 50 瓩	4.4081	4.3694
		50 瓩以上不及 100 瓩	4.2320	4.1848
		100 瓩以上不及 500 瓩	3.9565	3.9165
		500 瓩以上	3.8856	3.8510
	地面型	1 瓩以上	3.7635	3.7236
	水面型 (浮力式)	1 瓩以上	4.1567	4.1204
<p>註 1：113 年度依電業法提撥電力開發協助金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躉購費率加計「發電設施與輸變電設施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規定之提撥費率。</p> <p>註 2：經濟部得視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或視實務需求及情勢變遷之必要，召開審定會檢討或修訂之。</p>				

附表四 113 年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額外費率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模組回收費(元/度)	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工程費(元/度)		高效能模組(元/度)	原住民地區或偏遠地區(元/度)	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元/度)	一地兩用型態(元/度)					
			低壓 50 瓩以上不及 100 瓩	高壓 50 瓩以上不及 2,000 瓩				以農業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置	高速公路服務區停車場土地設置	學校光電運動場施作金屬浪板型態	學校光電運動場施作金屬浪板型態		
屋頂型	1 瓩以上不及 10 瓩	0.0656	0.0688	0.0964	0.3423	0.0571	0.0372	0.1862	--	--	--	--	--
	10 瓩以上不及 20 瓩				0.3346	0.0558							
	20 瓩以上不及 50 瓩				0.2622	0.0437							
	50 瓩以上不及 100 瓩				0.2511	0.0418							
	100 瓩以上不及 500 瓩				0.2350	0.0392							
地面型 水面型 (浮力式)	500 瓩以上	--	--	--	0.2311	0.0385	--	--	--	--	--	--	--
	1 瓩以上				0.2234	0.0372							

註1：根據「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及再生能源源發電設備代辦工程費計算方式」繳納併網工程費者，參照前述計費方式之電壓等級、容量級距及累進計算方式，依所屬裝置容量乘以太陽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工程費額外費率後，再除以總裝置容量之平均值(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四位)，加計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工程費額外費率。
 註2：學校光電運動場(含施作金屬浪板)型態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根據「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及再生能源源發電設備代辦工程費計算方式」繳納併網工程費者，參照註1加計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工程費額外費率。
 註3：經濟部得視再生能源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或視實務需求及情勢變遷之必要，召開審定會檢討或修訂之。

附表五 113 年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額外費率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升壓站輸電線路 輸電線路長度公里數*額外費率 (元/度)		GIS 升壓站 (元/度)		GIS 以外升壓站 (元/度)	
		69kV	161kV 以上	69kV	161kV 以上	69kV	161kV 以上
屋頂型	1 瓩以上不及 10 瓩	架空線：0.0260 地下電纜：0.0474	架空線：0.0084 地下電纜：0.0289	屋內型：0.5159 戶外型：0.4690	屋內型：0.4690 戶外型：0.3283	0.4690	0.3283
	10 瓩以上不及 20 瓩						
	20 瓩以上不及 50 瓩						
	50 瓩以上不及 100 瓩						
	100 瓩以上不及 500 瓩						
地面型 (浮力式)	500 瓩以上						
	1 瓩以上						

註 1：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且有設置或共用升壓站，依本表分別加計不同態樣之輸電線路長度公里數(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三位)乘以輸電線路額外費率(加總後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四位)。輸電線路長度確認方式如下：
 (1) 升壓站設置者：升壓站設置者於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竣工查驗時確認之輸電線路長度。
 (2) 升壓站設置者以外：升壓站設置者於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竣工查驗時確認之輸電線路長度；若升壓站設置者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尚未竣工查驗，則於升壓站設置者竣工查驗並確認輸電線路長度後，溯及反映輸電線路之額外費率。
 註 2：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且使用氣體絕緣開關設備(GIS)設置或共用升壓站者，依本表加計屋內型(GIS)位於依建築法請領非屬該法第 7 條所稱雜項工作物之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內)或戶外型 GIS 升壓站額外費率。
 註 3：根據「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四項之新設共同升壓站，依其共同升壓站使用率加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額外費率，共同升壓站使用率變動時，調整之額外費率生效日係以新併聯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完工日計算，並適用併聯至同一共同升壓站之全數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前述使用率係以升壓站併網容量除以升壓站總容量計算(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四位)，升壓站有擴充容量之情形，使用率係以擴充部分升壓站併網容量除以擴充部分升壓站總容量計算。
 (1) 共同升壓站運轉第一至二十年(以併聯至該共同升壓站之首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完工日計算)且使用率不及 70%者：依本表額外費率除後再乘以 70%(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四位)，加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額外費率。
 (2) 共同升壓站運轉第二十一年起，使用率 30%以上且不及 100%者：依本表額外費率除後再乘以 30%，加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額外費率。
 (3) 共同升壓站運轉第一至二十年且使用率 70%以上，或共計升壓站運轉第二十一年起，使用率不及 30%或 100%以上者：依本表加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額外費率。
 註 4：經濟部得視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或視實務需求及情勢變遷之必要，召開審定會檢討或修訂之。

附表六 113 年度各類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額外費率

再生能源類別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加強電力網	
			輸電級(元/度)	配電級(元/度)
太陽光電	屋頂型	1 瓩以上不及 10 瓩	0.0866	0.1356
		10 瓩以上不及 20 瓩		
		20 瓩以上不及 50 瓩		
		50 瓩以上不及 100 瓩		
		100 瓩以上不及 500 瓩		
		500 瓩以上		
		1 瓩以上		
風力	陸域	1 瓩以上不及 30 瓩	0.0633	0.0968
		30 瓩以上	0.0443	0.0678
生質能	無厭氧消化設備	1 瓩以上	0.0198	0.0303
	有厭氧消化設備	1 瓩以上	0.0191	0.0292
	農林植物	1 瓩以上	0.0159	0.0244
廢棄物	一般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1 瓩以上	0.0154	0.0235
	農業廢棄物	1 瓩以上	0.0198	0.0303
小水力	無區分	1 瓩以上不及 500 瓩	0.0295	0.0452
		500 瓩以上不及 2,000 瓩	0.0295	0.0452
		2,000 瓩以上不及 20,000 瓩	0.0274	0.0418
地熱	無區分	1 瓩以上不及 2,000 瓩	0.0173	0.0265
		2,000 瓩以上	0.0173	0.0265
海洋能	無區分	1 瓩以上	0.0191	0.0292

註1：根據「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工程費用分攤原則及計費方式」繳納輸電級或配電級均化併網單價費用者，參照前述計費方式之電壓等級、容量級距劃分及累進計算方式，依本表加計加強電力網額外費率；同時根據「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工程費用分攤原則及計費方式」與「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代辦工程費計費方式」繳納配電級均化併網單價費用及併網工程費者，依所屬裝置容量乘以本表加強電力網額外費率後，再除以總裝置容量之平均值(以四捨五

入取至小數點後第四位)，加計加強電力網額外費率。

註2：經濟部得視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或視實務需求及情勢變遷之必要，召開審定會檢討或修訂之。